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5:00

(二)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9 月 9 日）的 9:15-15:00。

(四) 召集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樊崇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金

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将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